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妙齡及盧盈傑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補正具狀人處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劉振泰之簽名或印
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